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02 年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7 年董事會進行第二次修訂，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供股東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擔任本公司內部人，須簽署本公司內部規範聲明書其內容依據證券交易法：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p> <p>5.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p> <p>6.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不得洩漏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於任職期間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p>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外籍董事；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3. 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註 1)，第九屆董事成員共 11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中，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多元專業能力，其中 1 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 9%)、2 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 18%)。5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5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0 歲以下；董事間未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二. 各董事成員除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外，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小野雄一郎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郭子義董事、彭繼曾董事、高順興董事、徐慶懿董事及長田佳史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及產業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p> <p>(1)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標準涵括下列五大面向：</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p> <p>(2)董事成員自評評估標準涵括下列六大面向：</p> <p>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p> <p>(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標準涵括下列五大面向：</p> <p>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p> <p>(4)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由總經理室、人力資源部、管理本部執行評估作業，由公司治理主管執行作業評估及報告。評估範圍為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採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起展開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將個別問卷收回後，針對各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及持續強化之方向，並送交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114/2/27)報告。</p> <p>(5)本年度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為達成率 98.2%；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為達成率 97.5%。功能性委員會區分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分別進行自評作業。其中「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 99.1%；「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 97.6%；「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 97.6%。各項評估指標皆達到標準，顯示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p> <p>二、持續強化董事會績效執行情形：</p> <p>(1)為提昇董事成員參與股東常會出席率，調整董事會議時程為股東常會後召開，自 108 年起持續實施，成效顯著。</p> <p>(2)為激勵與肯定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除於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110/2/26)提案「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分配原則之主管加成調整案」獎勵經營團隊外</p> <p>(3)於第七屆第 22 次董事會(110/8/4)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對表現優秀之經理人表達肯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於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111/6/17)配合組織調整，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異動案」、「本公司高階主管派升案」等，落實對優秀經理人之接班培養計畫。</p> <p>(5)於111年導入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作業並持續強化接班人計畫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作業。亦進一步增進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p> <p>(6)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於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112/5/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積極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p> <p>(7)於第9屆第2次董事會(113/8/12)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相關規程，同時並提案通過「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p>三、112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協會」執行評估作業。</p> <p>(1)由邵慶平召集人帶領蔡揚宗委員、楊岳平委員自112年10月起以「資料檢視」、「線上董事會成員問卷」、「董事訪談」之方式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p> <p>(2)「台灣誠正經營協會」為專業、獨立、客觀之企業外部評估機構，以提升產官學對於誠正經營及公司治理之認識及關注為成立宗旨。根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研究基金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Research Foundation) 所出版關於董事會效能之研究, 設計完整評估問卷及評估流程。負責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 且與受評企業無業務往來, 具備獨立性。</p> <p>(3) 本次評估構面包含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發展等面向。</p> <p>(四) 評估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職能_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會結構, 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會計及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 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決策效能_董事會成員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 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內部控制_董事會透過經營團隊及內部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的辨識及管理, 且對於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瞭解, 有利於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的監督。 4. 永續發展_受評企業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並透過數位化管理及調整薪資結構等作法, 強化對勞工權益保障; 亦已建立人才培育接班計畫等措施, 使董事會可督促受評企業落實永續經營發展。 <p>(5) 優化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適時提供議事資料，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溝通頻率。</p> <p>改善計畫_現行皆已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提供議事資料予董事，後續謹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將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p> <p>2. 強化整合性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改善計畫_於2024年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以強化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p> <p>現已每日蒐集經濟部產業統計處資料、市場與競業資訊等，於每月彙整產業動態整理供高階主管參考。現除每年訂定預算與目標策略，及每月於各事業部月會、經營會議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外，並每季於董事會回報經營成果。未來將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競業資訊、產業動態並檢視中、長期目標策略。</p> <p>3.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p> <p>2024年配合集團組織調整及高階主管輪調機制，以提升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位主管之多元管道，及其他重要管理階層輪調機制與人才培育，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派任。</p> <p>4. 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p> <p>改善計畫_本公司至為重視勞工相關權益，除制定「人權宣言」外，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務面亦有多項落實措施。Ex: 提供員工申訴機制、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法令即時由法遵及相關單位訂定 SOP、設立有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定期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提供全體員工每年員工健康檢查。</p> <p>往後針對永續發展方向、目標之規劃及報告書內容，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定期於聘任會計師前，由管理本部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註2)，參考及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依「審計品質指標 AQIs」出具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2)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3)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4)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5)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6)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p>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 年度已於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明文訂定以管理本部、總經理室及法務室為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兼職單位相關成員及事務分配執掌如下：</p> <p>一、管理本部</p> <p>(一)成員介紹： 由廖浩廷協理為該部門主管，其下設有股務及會計單位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p> <p>(二)執掌：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三)工作計畫 配合公司治理，就公司股東會運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製作與外部會計師之溝通等相關工作予以落實。</p> <p>二、總經理室</p> <p>(一)成員介紹： 由總經理徐慶懿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p> <p>(二)執掌：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3. 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三)工作計畫 為落實公司治理，就董事會及審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委員會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例如：績效評估及會議重大意見之紀錄，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落實執行。</p> <p>三、法務室</p> <p>(一)成員介紹： 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及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事項。</p> <p>(二)執掌： 1. 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3. 派員進行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5.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p> <p>(三)工作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2. 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relationship.aspx 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V		<p>(一)本公司設置專屬網站，揭露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知情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p>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管理本部指派股務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p> <p>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管理本部廖浩廷協理擔任發言人。</p> <p>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分別於 113/08/27、113/12/30 受邀參加統一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投資人專區股東資訊網站，以利各界查詢。</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1. 本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113 年度財報。</p> <p>2. 本公司皆有依照規定期限內將各月營收資訊及每季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投資者關係方面，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2. 本公司董事出席與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之情形：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3. 本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降低或分散董</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應負賠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購買責任保險。於民國 102 年起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 300 萬元，並自 107 年起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保險執行情形。113 年度於第 8-19 次(113/5/13)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 400 萬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第十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p> <p>(一)依據第十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分數為 71.31 分，列為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一至前百分之六十五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p> <p>(二)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發布，但已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2.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4.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5. 本公司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p> <p>9. 本公司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10. 本公司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p> <p>11. 本公司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p>	

註 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3年 以下											3 至 9 年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女	中華民國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男	中華民國				經濟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男	中華民國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男	中華民國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男	中華民國				電信工程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学(註1)	男	日本				經濟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雄一郎	男	日本				企管法律	V		V	V	V	V	V	V	V	

(註1)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和俊 (註1)	男	日本				商業管理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佳史 (註1)	男	日本				商業管理	V		V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 (註2)	男	中華民國				會計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 (註2)	男	中華民國				工業管理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連元龍	男	中華民國			V	法律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宛瑩(註3)	女	中華民國			V	會計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杜啟堯(註3)	男	中華民國			V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文華(註3)	男	中華民國			V	工商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余峻瑜(註3)	男	中華民國			V	工商管	V		V	V		V	V	V			

		國				理									
--	--	---	--	--	--	---	--	--	--	--	--	--	--	--	--

註1：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於113年04月01日改派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及長田佳史接替松井 学及山本 和俊。

註2：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113年02月23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啓寅。

註3：杜啟堯及余峻瑜於113年5月27日改選後新任；林宛瑩及陳文華於113年5月27日改選後卸任。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註3：「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第9屆第2次董事會(113.8.12)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職司審議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董事會職能之強化、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督導風險管理及強化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等。

113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1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暨 主席	邱純枝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杜啟堯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余峻瑜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連元龍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彭繼曾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 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備註
第 1 屆第 1 次 113/11/6	審查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出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報告				提 113/11/11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

決議結果及督導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將各風險依照短\中\長期區分出來，分別標示出來評估影響性，設定不同的因應策略。以符合在內控管與企業合規等的公司治理要求。

對於網路上各平台或社群軟體對公司之負面訊息應主動去蒐集及澄清，同時也要留意詐騙及假資訊之狀況，避免影響到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及造成營運上的風險，以履行公司的社會責任。